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法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省法院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省法院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省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54 年 9 月成立。工作受黑龙江省委领导，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和监督，为全省最高的审判机关，省法院是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案件。（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八）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九）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十）承办其他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31 个，其中审判机构 20 个：申诉信访办公室，立案庭 2 个，刑事审判庭 3 个，民事审判庭 3 个，行

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农林庭，审判监督庭 2 个，执行局，执行庭 2 个，执行综合处，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综合部门 11 个：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传信息处，基层处、人民陪审员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司法警察总队，督察局，机关党委，财务装备管理处。无附属单位，单位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省法院本级编制总数为 598 个，其中：行政编制 582 个，工勤编制 16 个。截至 2020 年末实有人数 798 人；在职人数 5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10 人，工勤人员 16 人；离休 12 人；退休 26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9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6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7 人。

第二部分 省法院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802.14	一、本年支出	29,802.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02.1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2.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77.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12.38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802.14	支出总计	29,802.14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合 计		29,802.14	29,802.14	29,802.14			
408	省高法	29,802.14	29,802.14	29,802.14			
40800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9,802.14	29,802.14	29,802.14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 计		29,802.14	12,515.44	17,28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2.44	9,065.74	17,286.70			
20405	法院	26,352.44	9,065.74	17,286.70			
2040501	行政运行	9,065.74	9,065.7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86.70	0.00	17,28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76	1,659.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76	1,659.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51	913.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5	696.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0	49.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58	977.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58	977.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35	669.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22	308.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38	812.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38	812.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8	812.38	0.00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802.14	一、本年支出	29,802.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02.1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977.58
		住房保障支出	812.3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9,802.14	支出总计	29,802.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9,802.14	12,515.44	10,497.97	2,017.47	17,28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2.44	9,065.74	7,083.67	1,982.07	17,286.70

20405	法院	26,352.44	9,065.74	7,083.67	1,982.07	17,286.70
2040501	行政运行	9,065.74	9,065.74	7,083.67	1,982.0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86.70	0.00	0.00	0.00	17,28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76	1,659.76	1,624.36	3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76	1,659.76	1,624.36	3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51	913.51	878.11	3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5	696.55	696.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0	49.70	4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58	977.58	97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58	977.58	97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35	669.35	66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22	308.22	30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38	812.38	81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38	812.38	81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8	812.38	812.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 515. 44	10, 497. 97	2, 017. 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 209. 72	9, 209. 72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2, 596. 72	2, 596. 72	0. 00
30102	津补贴	2, 676. 25	2, 676. 25	0. 00

30103	奖金	438.80	438.8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55	696.5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0	49.70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41	433.4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210.87	210.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2.38	812.3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5.04	1,295.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47	0.00	2,017.47
30201	办公费	103.69	0.00	103.69
30204	手续费	1.07	0.00	1.07
30205	水费	10.45	0.00	10.45
30206	电费	105.90	0.00	105.90
30207	邮电费	72.06	0.00	72.06
30208	取暖费	161.04	0.00	16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70	0.00	26.70
30211	差旅费	318.73	0.00	318.73
30213	维修(护)费	33.71	0.00	33.71
30216	培训费	64.79	0.00	64.79
30226	劳务费	18.69	0.00	18.69
30228	工会经费	131.02	0.00	131.02
30229	福利费	228.25	0.00	228.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20	0.00	14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54	0.00	587.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	0.00	1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8.25	1,288.25	0.00
30301	离休费	178.97	178.97	0.00
30302	退休费	699.14	699.1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9	3.6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3.30	333.3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5	73.15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316.20	50.00	250.20		250.20	16.00
408-省高法	316.20	50.00	250.20		250.20	16.00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16.20	50.00	250.20		250.20	16.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286.70	17,286.70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51.00	2,051.00		
22-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8.00	28.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材料购置经费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2.00	22.00		
22-其他运转类	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经费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78.00	178.00		
22-其他运转类	执法办案经费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028.54	3,028.54		
22-其他运转类	办公设备购置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8.94	208.94		
22-其他运转类	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776.82	776.82		
22-其他运转类	省级重点工作专项业务费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40.00	240.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0,753.40	10,753.4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4987.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285.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38.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390.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812.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74.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产出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退休费	10	人员类	622.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80.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12.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70.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2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	5	%	22.5

							指标	数				
	聘用制 文员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25.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 法警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200.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办 案辅助 人员经 费	10	人员类	237.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	≤	5	%	22.5

						指标	效益指标	余数/预算数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3.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333.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2.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指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0,753.40	按照省财政厅预算金额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法院系统业务装备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的通知》要求，为全省法院购置办案业务装备，满足中基层法院办案需求，平衡地方法院发展，提升全省法院办案业务装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10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00	台套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
								设备购置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0	%	2

								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0753.4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63.7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22.5

							指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31.0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87.5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1135.1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5	%	22.5
							数量指标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 051.00	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法院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	分钟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4	小时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	3	个	5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0	个	1
							质量	★预算编	≥	100	%	4

							指标	制到项目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	5
								系统故障率	≤	10	%	4
							成本指标	数据采集成本	≤	0	万元	5
								线路租用成本	≤	1405.5	万元	5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5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3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	0	万人	15
	培训费	10	其他运	28.00	2021 年度省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分两批次进	产出指	数量指	培训（会议）天	≥	10	天	7

			转类		行;安排 10 名教师授课;场地主要包括:靶场、教室、体育馆、操场等;训练辅助器材(文件资料,模拟道具等器材)。依据文件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警察训练保障工作的通知》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	标	标	数					
								培训课程数量	≥	10	个	8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	1	次	8	
								培训(参会)人次	≥	40	人次	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	≥	2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8	%	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5	%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培训人员合格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安全保障率	≥	2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10
	专用材料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00	消防灭火等材料购置，如发生严重事件可以采取及时有效措施补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0	%	1

								率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100	%	3
								成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100	% 0
								数量 指 标	更 换 灭 火 器 数 量	≥	100	个 10
								质量 指 标	政 府 采 购 执 行 率	≥	95	% 10
									验 收 合 格 率	≥	95	% 20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安 全 等 级 持 续 时 间	≥	1 年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 事 人 及 干 警 满 意 度	≥	95 % 10
	房 屋 设 备 设 施 维 修 (护)	10	其 他 运 转	178.00	办 案 办 公 场 所 年 久 失 修， 存 在 老 化、 破 损、 渗 漏 水、 功 能 弱 化、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	75	%	3

	经费		类		不符合现代化办公需要、存在安全隐患等实际问题，需此经费保障审判用房安全，加强法制宣传。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办法》（黑高法[2015]24号）、《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黑财采[2014]12号），财装处按照预算和预算执行中实际需求使用。			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2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效益	可持	项目按期	≥	80	%	30

						指标	续影响指标	完成率				
	执法办案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28.54	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我单位以办案业务补充经费作为资金保障。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办法》（黑高法[2015]24号）、《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黑财行[2014]10号）、《关于黑龙江省高院违规车辆处理的批复》（黑车治办[2013]13号）、《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黑财行[2014]24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会议管理办法》（黑财库[20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黑财资[2016]2号）、《关于核定省直单位车辆编制及车辆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黑车改办[2016]9号）、《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0	%	10
								租赁房屋数量	≥	2	处	10
								全年出差人次	≥	2000	人次	10
								聘用劳务数量	≥	170	人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金限额标准》(黑财采[2014]12号)和《黑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黑财行[2014]15号),各业务部门上报本年办案经费预算,财装处按照预算和预算执行中各业务处室需求和实际情况使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30
	办公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208.94	购置警用设备,办案设备购置以保障审判工作需要,保障司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执行力度,最大限度解决执行难。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5
								购置设备数量	≥	50	台(套)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见》为指导，购置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警用装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9	%	5
								设备故障率	≤	1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2	年	10
						满意	服务	使用人员	≥	95	%	10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50	%	2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20	%	1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	100	%	4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75	%	3
						质 量 指 标		水、 电、采 暖、物 业服 务达 标率	≥	95	%	20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95	%	0
								物 业 费 按 中 标	=	100	%	20

								金额 执行 率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日常 运 行 保 障 率	≥	99	%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 事 人 及 干 警 满 意 度	≥	90	%	10
								表 彰 人 数	≥	20	人 数	8
								援 助 法 院 数 量	=	3	家	8
								表 彰 项 目	≥	2	项	8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0	%	2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	100	%	4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0	%	1
	省级重 点工作 专项业 务费	10	其他 运转类	240.00	援疆援藏，减少 东西部法院建设 差距，维护社会 安全稳定。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三 季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0	%	3
							质 量 指 标	资 金 支 出 合 规 率	=	100	%	8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100	%	0
								控 制 支 出 成 本	≤	240	万元	8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表 彰 人 员 满 意 度	≥	95	%	1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减 小 东 西 部 差 距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15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维 护 社 会 稳 定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15

第三部分 省法院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法院本级收入总预算 29802.1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29802.1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6352.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2.38 万元。与上年支出总预算相比，减少 15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预算开支范围变窄，对预算进行压缩。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法院本级收入预算 2980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02.1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法院本级支出预算 2980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5.44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17286.7 万元，占 58%。

行政运行支出 9065.7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286.7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13.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69.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22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812.38 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法院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980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4 万元，减少不到 0.01%，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预算经费支出，本着只减不增的原则，未超过上年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02.1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802.1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352.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2.3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0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5.44 万元，项目支出 17286.7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906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8.11 万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8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1.92 万，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对预算项目进行了压缩。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8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是新退休人员增加人数大于退休已故人数。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去年有所增加。

5、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退休人员比 2020 年大幅增加。

6、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选调和考录人数增加。

7、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2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选调和考录人数增加。

8、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1 万元，下降 0.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不含应休未年假资金和目标责任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15.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97.97 万元，公用经费 2017.47 万元。

1、30201 办公费 10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2 万元，

增长 1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成本提高。

2、30204 手续费 1.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高，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单位会增加一些必要的手续费支出。

3、30205 水费 1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定额水费增加。

4、30206 电费 1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2 万元，增长 20.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电费定额增加。

5、30207 邮电费 7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3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邮电费增加。

6、30208 取暖费 16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取暖费定额增加。

7、30209 物业管理费 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8.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物业管理费定额增加。

8、30211 差旅费 31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11 万元，增长 19.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差旅费定额增加。

9、30213 维修（护）费 33.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维修（护）费定额增加。

10、30216 培训费 6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培训费定额增加。

11、30307 医疗费补助 3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7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医疗费补助定额增加。

12、30226 劳务费 1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4 万元，增长 4.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劳务费定额增加。

13、30228 工会经费 13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9.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会经费定额增加。

14、30229 福利费 22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71 万元，增长 5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福利费定额增加。

15、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疫情让本该乘坐火车出行的人员，改为乘坐汽车方式出行。

16、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95 万元，增长 20.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定额增加。

17、30301 离休费 17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82 万元，下降 26.2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人数减少导致离休费定额降低。

18、30302 退休费 69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26 万元，增长 13.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导致退休费定额增加。

19、30305 生活补贴 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3 万元，

下降 20.13%，主要原因是生活补贴人员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三公”经费，本着只减不增的原则，未超过上年金额填报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形势复杂，不确定能否出国，因此此项经费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三公”经费，本着只减不增的原则，未超过上年金额填报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预算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三公”经费，本着只减不增的原则，尽量不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定额经费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

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39.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05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人员增加导致相应定额办公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相关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省法院本级采购预算总额4649.2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46.41万元、工程类预算178万元、服务类预算4024.8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省法院本级共有房屋建筑面积27685平方米，车辆58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39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0个，涉及预算金额29667.3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抚恤金：按规定开支的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执法办案经费：主要反映执法部门开展相关执法活动发生的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